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2026年4月16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朱震敏先生、张晖先生、赵宇先生、王靖焘先生、罗鸿达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成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成乌干达工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乌干达公司”）100%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公司全权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成乌干达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如股东会出席权、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及基于股东身份根据中成集团现有规章制度享有的治理、管理职能。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服务费 150 万元。

鉴于上述《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已到期，公司控股股东中成集团始终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中成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成乌干达公司继续委托公司管理并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震敏

注册资本：272,465.42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82,908.83万元，净资产101,111.6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30.95万元，利润总额-8,584.17万元。

经查询，中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成乌干达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乌干达先令

主营业务：机械租赁、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承包工程。现乌干达公司由原机管站和工程部两部分组成：原机管站主要实施工程机械租赁业务，以及通过下设的卡文培砖厂（非法

人单位)和塑钢铝合金门窗加工车间参考市场价格向工程部销售工程材料物资。

注册地址：乌干达坎帕拉市考文培镇邦波路 609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5 万元，净资产-4,166.4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11.67 万元。

经查询，中成乌干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全权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成乌干达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如股东会出席权、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及基于股东身份根据中成集团现有规章制度享有的治理、管理职能。

2、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委托服务费 75 万元，分为两次支付：

(1)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37.5 万元；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委托服务费人民币 37.5 万元。

若委托期间因公司关停等实际情况需对委托管理费进行调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将调整金额一并在第二期支付时据实核算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成集团积极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鉴于原《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已到期，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中成集团续签《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有利于优化管理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中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委托管理协议（稿）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